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信邦制药拟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信邦制药2017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信邦制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556,881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5元，共计募集资金185,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1,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2月2日由民生证券与信邦制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具体如下：

1) 使用公司2014年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

2) 使用公司2015年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

3) 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24,000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

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五、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朱炳辉

曹慧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